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新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按期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 Dendreon 收购项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